

⑤ 规模以上服务业 统计报表制度

(2021 年统计年报和 2022 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家统计局制定
天津市统计局补充、印制

2021 年 12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天津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目 录.....	- 1 -
一、总 说 明.....	- 1 -
二、报 表 目 录.....	- 3 -
三、调 查 表 式.....	- 6 -
(一) 基层年报表式.....	- 6 -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101-1 表)	- 6 -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101-2 表)	- 8 -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102-1 表)	- 9 -
财 务 状 况 (F103 表)	- 10 -
财 务 状 况 (TF103 表)	- 12 -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109 表)	- 14 -
会展举办或服务单位活动情况 (TF104 表)	- 15 -
(二) 基层定报表式.....	- 16 -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201-1 表)	- 16 -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202-1 表)	- 18 -
财 务 状 况 (F203 表)	- 19 -
财 务 状 况 (TF203 表)	- 21 -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F210 表)	- 23 -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205-5 表)	- 25 -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T205-5 表)	- 26 -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205-6 表)	- 27 -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 (205-7 表)	- 28 -
四、指 标 解 释.....	- 29 -
(一) 单位基本情况.....	- 29 -
(二)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 40 -
(三) 财 务 状 况.....	- 44 -
(四)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 49 -
(五)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 52 -
(六)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 53 -
(七)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	- 57 -
(八) 会展举办或服务单位活动情况.....	- 58 -
五、非工能源统计相关问题处理办法 (试行)	- 59 -
六、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 (GBT 4754—2017)	- 63 -

一、总 说 明

（一）为建立统一、规范的服务业统计，全面反映服务业发展状况，为各级政府进行宏观管理和决策提供依据，为国民经济核算提供基础数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是国家统计调查，是国家统计局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的综合要求。各地区应按照全国统一规定的统计范围、计算方法和统计口径，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地方特殊需要的统计资料应通过地方统计调查搜集，并尽量避免与国家统计调查内容相重复。调查单位有义务向统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等相关材料。统计调查对象的财务指标，应当依据真实、合法的会计核算资料和纳税申报资料填报。

（三）统计范围及调查单位确定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1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

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

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2. 调查单位确定

根据统计机构关于一套表调查单位管理有关规定，按照“先进库，后报数”的原则，一套表调查单位的增减变动，需经各级统计机构依据单位提交的资料审核确定后做出相应处理。名录库中已达到规上单位规模标准且具备报送数据条件但尚未纳入规上单位统计调查的单位，有义务按要求及时向所在地统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等证明单位达到入库规模标准的资料；已纳入规上单位库的单位，如单位主要信息发生变更，需按要求提供证明单位相应信息发生变更的资料；省级及以下统计机构对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将符合要求的单位确定为规上单位，变更需要更改的指标，报国家统计局备案。在库单位发生注销、吊销、长期停歇业、上年经营规模未达规模标准等情况，由单位所在地统计局提出退出单位名单，经地市、省级统计机构审核后，报国家统计局审核确定后处理。国家统计局负责在上期统计调查单位的基础上，依据审核结果进行增减变动，生成各期规上单位统计调查单位库。

（四）统计内容

调查单位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从业人员及劳动报酬、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生产经营景气状况、会展举办或服务单位活动情况等。主要指标有：单位详细名称、单位所在地及区划、单位规模、联系方式、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控股情况、资产、负债、损益及分配、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费用、利润、从业人员、工资总额、计算机数量、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举办或服务展览个数等。

（五）统计原则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按照在地原则进行统计。调查单位不得“打捆”和重复上报统计数据，应包含其全部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视同法人单位与法人单位履行相同的统计义务，填报法人单位调查表。

（六）调查报告期及报送时间

基层年报表的报告期为 2021 年 1-12 月，调查单位报送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前，区级统计机构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和查询。

基层定报表“财务状况（F203 表）”“财务状况（TF203 表）”的报告期为 2022 年月报，调查单位报送时间为 12 月月后 13 日 18 时前，其他月月后 18 日 18 时前；区级统计机构 12 月月后 17 日 12 时前，其他月月后 21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和查询（1 月免报）。

基层定报表“生产经营景气状况（F210 表）”的报告期为 2022 年季报，调查单位报送时间为 3、6、9、12 月 18 日 18 时前，区级统计机构 21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和查询。

（七）上报要求

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采取联网直报方式上报数据。调查单位按统计部门的统一要求，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按时填报基层表、审核和上报数据、接受数据查询。各级统计局负责对调查单位网上直报数据进行审核、验收和查询。

（八）资料来源及调查方法

所有报表均由各区统计机构负责组织实施，调查方法为全数调查、抽样调查和重点调查。生产经营景气状况（F210 表）为抽样调查。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205-6 表）和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205-7 表）重点调查。其他报表均为全数调查。

（九）相关要求 1. 各专业经审核通过的破产、注（吊）销退出单位，退出一套表调查单位库；经审核通过的停业（歇业）退出单位，仍保留在一套表调查单位库中。以上两类退出单位，国家统计局将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1 表）中分别设置代报标识，由程序自动摘抄有关后续表当期累计数和上年同期数。其中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退出单位将于次年年报停止摘抄上年同期数，并退出调查单位库，各地无需再次申报退库。停业（歇业）退出单位如在次年年报前恢复正常运营，需按要求重新申报。

2. 找不到人的调查单位，由直管统计机构在调查单位数据上报截止日期之后，及时摸清具体原因，在联网直报平台对这部分调查单位设置相应标识（当年关闭、当年破产、停业歇业、其他等），系统自动提取并复制上月（季）数据（年报按照一定规则自动提取同年 1-12 月定报数据）更新调查单位当前报告期“累计”类指标。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区级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页码
(一) 基层年报表式							
101-1 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年营业收入 15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 and 卫生行业大类。	法人单位	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次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	6
101-2 表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年报	101-1 表 212 栏“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 是”的法人单位填写本表。	法人单位	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次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	8
102-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次年 3 月 15 日 24 时前	9
F103 表	财务状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次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	10
TF103 表	财务状况	年报	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15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 and 卫生行业大类。	法人单位	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次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	12
109 表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次年 3 月 25 日 24 时前	14
TF104	会展举办或服务单位活动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次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	15
(二) 基层定报表式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区级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页码
201-1 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年营业收入 1500 万元及以上的 2000 万元以下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 and 卫生行业大类。	法人单位	免报	—	16
202-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季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四季度免报）	一季度季后 10 日，二季度季后 8 日，三季度季后 11 日 12:00（四季度免报）	18
F203 表	财务状况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12 月月后 13 日 18 时前，其他月月后 18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1 月免报）	12 月月后 17 日 12:00 前，其他月月后 21 日 12:00 前（1 月免报）	19
TF203 表	财务状况	月报	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15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 and 卫生行业大类。	法人单位	12 月月后 13 日 18 时前，其他月月后 18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1 月免报）	12 月月后 17 日 12:00 前，其他月月后 21 日 12:00 前（1 月免报）	21
F210 表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季报	辖区内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企业（单位）	法人单位	3、6、9、12 月 18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3、6、9、12 月 21 日 12:00 前	23
205-5 表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季报	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一、二季度季后 10 日，三、四季度季后 12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	一、二季度季后 13 日 12:00 前，三、四季度季后 14 日 00:00 前	25
T205-5 表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季报	一、二、三季度为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10000 吨标准煤的交通业法人单位，四季度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下的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一、二季度季后 10 日，三、四季度季后 12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	一、二季度季后 14 日 12:00 前，三、四季度季后 15 日 12:00 前	26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区级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页码
205-6 表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重点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5、6、8、10、11、12 月月后 7 日, 3、4 月月后 8 日, 7 月月后 5 日, 9 月月后 10 日 12:00 前	2、5、6、7、8、10、11 月月后 9 日, 4、12 月月后 10 日, 3 月月后 11 日, 9 月月后 12 日 12:00 前	27
205-7 表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重点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5、6、8、10、11、12 月月后 7 日, 3、4 月月后 8 日, 7 月月后 5 日, 9 月月后 10 日 12:00 前	2、5、6、7、8、10、11 月月后 9 日, 4、12 月月后 10 日, 3 月月后 11 日, 9 月月后 12 日 12:00 前	28

三、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式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号：1 0 1 -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 统 计 局
文号：国统字（2021）117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6 月

2 0 年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_____ 2_____ 3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104	报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2 否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91	单位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女性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202-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_____年_____月
		202-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211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205	登记注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151 国有独资公司 港澳台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外商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20__年

表号：101-2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1〕117号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本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共_____个

序号	单位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详细地址	区划代码(6位)
甲	1	2	3	4	5	6
本部						
分支机构1						
分支机构2						
·						
·						
·						
·						
分支机构N						

续表

联系电话	主要业务活动	行业代码(小类) (GB/T4754-2017)	从业人员 期末人数(人)	经营性单位收入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 支出(费用) (千元)
7	8	9	10	11	12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报出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101-1表212栏“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是”的法人单位填写本表。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2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区级统计机构2022年3月3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调查单位填报要求：本表部分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认真核对与填写，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加灰底的指标除外)。
4. 区划代码、行业代码由统计机构填写。
5. 单位类别：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 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拆分、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审核关系：

(1) 所有者权益合计(218)=资产总计(213)-负债合计(217)。

(2) 累计折旧(210) ≥ 其中：本年折旧(211)。

(3) 当利润总额(327) > 0 时，利润总额(327) > 所得税费用(328)。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323)=营业收入(301)-营业成本(307)-税金及附加(309)-销售费用(312)-管理费用(313)-财务费用(317)-研发费用(331)-资产减值损失(320)-信用减值损失(33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投资收益(322)+资产处置收益(335)+其他收益(330)。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323)=营业收入(301)-营业成本(307)-税金及附加(309)-销售费用(312)-管理费用(313)-财务费用(317)-研发费用(331)+投资收益(322)。

(5) 利润总额(327)=营业利润(323)+营业外收入(325)-营业外支出(326)。

3.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拆分、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审核关系：

(1) 所有者权益合计(218)=资产总计(213)-负债合计(217)。

(2) 累计折旧(210) ≥ 其中：本年折旧(211)。

(3) 当利润总额(327) > 0 时，利润总额(327) > 所得税费用(328)。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323)=营业收入(301)-营业成本(307)-税金及附加(309)-销售费用(312)-管理费用(313)-财务费用(317)-研发费用(331)-资产减值损失(320)-信用减值损失(33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投资收益(322)+资产处置收益(335)+其他收益(330)。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323)=营业收入(301)-营业成本(307)-税金及附加(309)-销售费用(312)-管理费用(313)-财务费用(317)-研发费用(331)+投资收益(322)。

(5) 利润总额(327)=营业利润(323)+营业外收入(325)-营业外支出(326)。

会展举办或服务单位活动情况

表号：T F 1 0 4 表

制定机关：天津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1号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人员情况	—	—		
会展活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101		
二、举办或服务会议情况	—	—		
举办或服务会议个数	个	301		
其中：在津举办或服务的会议个数	个	303		
三、举办或服务展览情况	—	—		
举办或服务展览个数	个	401		
其中：在津举办或服务的展览个数	个	404		
在津展览参展商个数	个	413		
其中：国际参展商个数	个	421		
四、经营情况	—	—		
营业收入	千元	601		
其中：举办或服务会展收入	千元	602		
举办或服务会议收入	千元	603		
其中：举办或服务国际会议收入	千元	604		
举办或服务展览收入	千元	605		
其中：举办或服务国际展览收入	千元	6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21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区级统计机构2022年3月3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举办或服务会议个数 (301) ≥ 在津举办或服务的会议个数 (303)
- (2) 举办或服务会议个数 (301) > 0 时，举办或服务会议收入 (603) > 0
- (3) 举办或服务展览个数 (401) ≥ 在津举办或服务的展览个数 (404)
- (4) 举办或服务展览个数 (401) > 0 时，举办或服务展览收入 (605) > 0
- (5) 在津展览参展商个数 (413) ≥ 国际参展商个数 (421)
- (6) 营业收入 (601) ≥ 举办或服务会展收入 (602)
- (7) 举办或服务会展收入 (602) ≥ 举办或服务会议收入 (603) + 举办或服务展览收入 (605)
- (8) 举办或服务会议收入 (603) ≥ 举办或服务国际会议收入 (604)
- (9) 举办或服务会议收入 (603) > 0 时，举办或服务会议个数 (301) > 0
- (10) 举办或服务展览收入 (605) ≥ 举办或服务国际展览收入 (606)
- (11) 举办或服务展览收入 (605) > 0 时，举办或服务展览个数 (401) > 0

表间审核：营业收入 (601) = F103 表中“营业收入 (301)”

(二) 基层定报表式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号：201-1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1)117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20 年 月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104	报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2 否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91	单位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女性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202-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_____年_____月
		202-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211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4. 审核关系:

(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 = 资产总计 (213) - 负债合计 (217)。

(2) 当利润总额 (327) > 0 时, 利润总额 (327) > 所得税费用 (328)。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营业利润 (323) = 营业收入 (301) - 营业成本 (307) - 税金及附加 (309) - 销售费用 (312) - 管理费用 (313) - 财务费用 (317) - 研发费用 (331) - 资产减值损失 (320) - 信用减值损失 (333)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 + 资产处置收益 (335) + 投资收益 (322) + 净敞口套期收益 (334) + 其他收益 (330)。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 营业利润 (323) = 营业收入 (301) - 营业成本 (307) - 税金及附加 (309) - 销售费用 (312) - 管理费用 (313) - 财务费用 (317) - 研发费用 (331) + 投资收益 (322)。

(4) 利润总额 (327) = 营业利润 (323) + 营业外收入 (325) - 营业外支出 (326)。

调查单位可调整上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审核关系：

(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 = 资产总计 (213) - 负债合计 (217)。

(2) 当利润总额 (327) > 0 时，利润总额 (327) > 所得税费用 (328)。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 (323) = 营业收入 (301) - 营业成本 (307) - 税金及附加 (309) - 销售费用 (312) - 管理费用 (313) - 财务费用 (317) - 研发费用 (331) - 资产减值损失 (320) - 信用减值损失 (333)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 + 资产处置收益 (335) + 投资收益 (322) + 净敞口套期收益 (334) + 其他收益 (330)。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 (323) = 营业收入 (301) - 营业成本 (307) - 税金及附加 (309) - 销售费用 (312) - 管理费用 (313) - 财务费用 (317) - 研发费用 (331) + 投资收益 (322)。

(4) 利润总额 (327) = 营业利润 (323) + 营业外收入 (325) - 营业外支出 (326)。

52 您对下季度本企业经营状况的合理预期	<input type="checkbox"/> ①乐观	<input type="checkbox"/> ②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不乐观
53 您对本季度本行业运行状况的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①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②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不佳
54 您对下季度本行业运行状况的合理预期	<input type="checkbox"/> ①乐观	<input type="checkbox"/> ②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不乐观
55 您对下季度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合理预期	<input type="checkbox"/> ①乐观	<input type="checkbox"/> ②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不乐观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法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管经营负责人）填写。
2. 统计范围：辖区内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企业（单位）。
3. “27 本季度接到的业务预定量”一题仅由交通运输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大类行业“53”-“58”6个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 门类）、租赁服务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大类行业“71”）、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 门类）企业回答，其他行业企业不作答。
4.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报送时间为 3、6、9、12 月 18 日 18:00 前，区级统计机构 3、6、9、12 月 21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和查询。
5. 本表所列问题根据每季度服务业经济运行情况进行调整，调整范围一般不超过 3-5 个问题。

四、指标解释

（一）单位基本情况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按照统计单位划分有关规定，对各类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勾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 机构编制；2 外交；3 司法行政；4 文化；5 民政；6 旅游；7 宗教；8 工会；9 工商；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 农业；Y 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2 外交：1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 其他；

3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4 文化：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 其他；

5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6 旅游：1 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 其他；

7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8 工会：1 基层工会，9 其他；

9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 军队事业单位，9 其他；

N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免填本项。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没有证书的，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其中本部产业活动单位，可使用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6位，加“B”组成，或使用法人单位原组织机构代码号第1-8位，加“B”组成。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增加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相关规定填写。填写时，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如“铝矿采掘”“纯棉服装加工”“市政道路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制品批发”“普通小学教育”等。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报表类别 指调查单位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包括农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下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和其他。调查单位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此项由国家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区划代码、城乡代码等。本栏分三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2021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三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地区的城乡代码，按2021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后期处理生成，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本栏分为四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注册地详细地址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第二部分：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单位需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三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区划代码，按 2021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四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城乡代码，按 2021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后期处理生成，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此指标为计算指标，填报单位免填。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成立时间 指单位登记注册成立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具体年月。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成立的时间，如实际开业时间早于注册成立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2.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因合并或分立新设的单位，其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继续存在的单位，填原成立时间，改革后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3. 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4. 改制企业的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5. 企业分立、合并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成立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重新登记后的成立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的成立时间。

开业时间 指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后，经过一系列筹建工作，正式开始投入运营的具体年月。除筹建企业外，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

联系方式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和邮政编码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机构类型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法人；（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经营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组成部分。

2. 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 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和其他机关法人；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监察机关分支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国家监察机关：指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

（4）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5）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6）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 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 基金会：指民政部、省级、地级或市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

7. 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 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1）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领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2）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

1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下，耕地、河道、灌溉设施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服务村民的经济组织，主要是由原人民公社（现乡、镇）、生产大队（现村）、生产队（现村民组）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立需经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颁发登记证书或证明书。

11. 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各类寺庙等。

登记注册类型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 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 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 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 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

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组织。

7.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原《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 外资企业：指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原《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各级机关，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10 国有”。

(2) 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应选填“190 其他”。

(3)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20 集体”。

(5) 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 港商投资、澳商投资和台商投资分别指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内地进行各种直接投资的形式。本项限全部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写。

暂未投资，是指单位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是港澳台商投资单位，但是尚未有港、澳、台商的资金投入。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本项限企业法人单位填写。

1. 国有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 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集体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私人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外商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6.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分为：中央、地方和其他。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3. 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 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 当年撤（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证书）行政处罚或撤销登记的企业（单位）。

8.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四种情况。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的单位填报此项。包括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或者间接发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不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3.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4. 其他：不执行以上三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项限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第 33 号令），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 号文），不属于以上两类，归入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企业集团情况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本制度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

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限建筑业企业填写。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5 年第 22 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已领取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需根据新版证书的主项资质等级项中的文字，暂仍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的资质等级填列 4 位资质等级编码(劳务资质证书的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填报 C990)。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等级 限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填写。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2000 年第 77 号)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暂定级，没有级别的填写“9 其他”。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限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填写。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的基本形式，包括：

1. 独立门店：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的企业。

2. 连锁总店(总部)：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包括直营连锁、特许连锁和自愿连锁三种形式。

3. 连锁直营店：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店(总部)统一管理，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

4. 连锁加盟店：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5. 其他方式：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企业，如摊位。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限连锁总店(总部)、连锁直营店、连锁加盟店填写。指连锁经营使用的统一的商号或商标名称，如“国美电器”、“麦当劳”、“汉庭酒店”等，拥有多个品牌的连锁总店应填写所属全部品牌。

零售业态 指零售企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

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按照零售业态分类原则分为食杂店、便利店、折扣店、超市、大型超市、仓储会员店、百货店、专业店、专卖店、家居建材商店、购物中心、厂家直销中心、电视购物、邮购、网上商店、自动售货亭、电话购物等 17 种零售业态。

有店铺零售 有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和销售所需要的场所和空间，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业态。

— 食杂店：以香烟、酒、饮料、休闲食品为主，独立、传统的无明显品牌形象的零售业态。

— 便利店：满足顾客便利性需求为主要目的的零售业态。占据着良好的位置，以食品为主，营业时间长，有明显品牌形象，商品品种有限的一种零售形态。

— 折扣店：店铺装修简单，提供有限服务，商品价格低廉的一种小型超市业态。拥有不到 2000

个品种，经营一定数量的自有品牌商品。

— 超市：开架售货，集中收款，满足社区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的不同，可以分为食品超市和综合超市。

— 大型超市：实际营业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上，品种齐全，满足顾客一次性购齐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可以分为以经营食品为主的大型超市和以经营日用品为主的大型超市。

— 仓储会员店：以会员制为基础，实行储销一体、批零兼营，以提供有限服务和低价格商品为主要特征的零售业态。

— 百货店：在一个建筑物内，经营若干大类商品，实行统一管理，分区销售，满足顾客对时尚商品多样化选择需求的零售业态。

— 专业店：以专门经营某一大类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例如办公用品专业店、玩具专业店、家电专业店、药品专业店、服饰店，以及前店后厂的食品专业店，如面包店、糕饼店等。

— 专卖店：以专门经营或被授权经营某一主要品牌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 家居建材商店：以专门销售建材、装饰、家居用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 购物中心：多种零售店铺、服务设施集中在由企业有计划地开发、管理、运营的一个建筑物内或一个区域内，向消费者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商业集合体。

社区购物中心：在城市的区域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内的购物中心。

市区购物中心：在城市的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内的购物中心。

城郊购物中心：在城市的郊区建立的，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购物中心。

— 厂家直销中心：由生产商直接设立或委托独立经营者设立，专门经营本企业品牌商品，并且多个企业品牌的营业场所集中在一个区域的零售业态。

无店铺零售 不通过店铺销售，由厂家或商家直接将商品递送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 电视购物：以电视作为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取得订单的零售业态。

— 邮购：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通过邮寄的方式将商品送达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 网上商店：通过互联网络对自行采购的商品进行销售的零售业态。

— 自动售货亭：通过售货机进行商品售卖活动的零售业态。

— 电话购物：主要通过电话完成销售或购买活动的一种零售业态。

— 其他：其他无店铺零售，以上未提及的无店铺零售业态。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星级等级指根据《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 标准，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的“星级”称号填写，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 5 个标准。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 其他”。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反映法人单位的上一级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和是否有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如本单位上一级为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则上一级法人单位情况填写该视同法人情况。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根据本企业实收资本中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根据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情况，对企业进行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法人单位。非企业单位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本单位的直接上级行政管理单位。具体填报上一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组织机构代码号、单位名称。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有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填写本表。具体包括法人单位所

属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个数，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单位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组织机构代码、单位详细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小类）、从业人员期末人数、经营性单位收入或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若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已作为视同法人单位，则该视同法人单位不再属于此法人单位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单位类别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法人单位本部和分支机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经营性单位收入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限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限事业、机关、居村委会等非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其中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单位负责人 此指标需在单位负责人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电子调查表需经单位负责人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单位负责人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统计负责人 此指标需在专职统计人员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专职统计人员签字；电子调查表需经专职统计人员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专职统计人员姓名。设立专职统计人员的单位填写本项。

填表人 填写具体负责填报本调查表的人员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 以填写填表人移动电话为主，对于无移动电话的，可以填写填表人固定电话号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报出日期 由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填写此项。

（二）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 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
2. 处于试用期人员；
3. 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 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在岗职工不包括：

1. 本单位实际使用的，无论是否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务派遣人员，均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
2.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如承包劳务的是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均不包括在本制度统计范围内。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指在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及副职）、单位内的一级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及副职），特大型单位可以包括一级部门内设的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副职）。具体包括中国共产党机关负责人员、国家机关负责人员、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员、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其他成员组织负责人员、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员、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指专门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求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指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

行政执法、安全保卫和消防等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办事人员、安全和消防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指从事商品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仓储、邮政和快递、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住宿和餐饮以及金融、租赁和商务、生态保护、文化、体育和娱乐等社会生产服务与生活服务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金融服务人员、房地产服务人员、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技术辅助服务人员、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居民服务人员、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健康服务人员、其他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人员。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指从事矿产开采，产品生产制造、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具体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人员、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纺织、针织、印染人员、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医药制造人员、化学纤维制造人员、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采矿人员、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金属制品制造人员、通用设备制造人员、专用设备制造人员、汽车制造人员、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设备制造人员、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仪器仪表制造人员、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人员、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建筑施工人员、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生产辅助人员、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 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月初人数+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 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放假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人数计算。

(2) 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 1-本季平均人数是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指标，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年初至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1月平均人数+2月平均人数+3月平均人数)/3

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1月平均人数+...+6月平均人数)/6

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1月平均人数+...+9月平均人数)/9

或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本季平均人数=报告季内 3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3

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1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1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1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3. 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12 求得，或以 4 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4 求得。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年平均人数=报告年内 4 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开工之月平均人数+...+12 月平均人数)/12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需要明确的是工资总额不包括从单位工会经费或工会账户中发放的现金或实物。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以及房费、水电费等。工资总额应包含：

1. 基本工资，也可称为标准工资、合同工资、谈判工资。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年度）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包括工龄工资。基本工资不含定时、定额发放的各种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也不包括补发的上一年度的基本工资。

2. 绩效工资和奖金。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奖金；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值加班工资、绩效奖金、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但不包括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收益和各种资本性收益。

3.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从业人员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公车改革补贴、取暖补贴、物业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为员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上述各种项目包括货币性质和实物性质的津补贴以及各种形式的充值卡、购物卡（券）等。

4. 其他工资，指上述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奖金、工资性津贴和补贴三类工资均不能包括的发放给从业人员的工资，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等。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在岗职工工资总额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奖金、工资性津贴和补贴、其他工资四部分组成。工资总额不包括病假、事假等情况的扣款。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指实际用工单位（派遣人员的使用方）在一定时期内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付出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用工单位负担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奖金、工资性津贴和补贴等，但不包括因使用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从业员工资总额/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在岗职工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平均人数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其他从业员工资总额/其他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三）财务状况

存货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账款 指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房屋和构筑物 指产权属于本企业的所有房屋和构筑物，包括办公楼、仓库、宿舍等。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机器设备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各种机器、设备。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累计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或者，可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2001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无形资产 指调查单位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

土地使用权 指国家准许某企业在一定期间内对国有土地享有开发、利用、经营的权利。根据会计“无形资产”科目计算填报。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包

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所有者权益合计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个人资本 指自然人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净服务收入 指企业各类经营活动所确认的营业收入中，单纯反映提供服务所获得的收入。不应包含经营或外包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等活动所确认的收入；也不应包含代收代付、代开票、代管代运货物价值、土地出让等带来的营业收入。根据会计“营业收入”明细账二级科目本年累计数分析填报。

营业成本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营业成本”应当与“营业收入”进行配比。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为了与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保持一致，“管理费用”不包含“研发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

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减“研究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后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未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企业，在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的基础上，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究费用”相关明细科目，将“研发费用”剔除后填报。

研发费用 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会计科目的企业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究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会计“利润表”未列示“研发费用”或“研究费用”的企业，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研究费用”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及“管理费用”科目下“无形资产摊销”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分析填报。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息收入 指企业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的应冲减财务费用的利息金额。包括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0。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正数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填0。

利息支出 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资产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损失以正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信用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损失以正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投资收益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净敞口套期收益 指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资产处置收益 指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

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其他收益 指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收入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支出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主要包括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包括单位和个人负担部分。

“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如果企业没有劳务派遣人员或“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核算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而是按类别拆分,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财务报告“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合计项本期增加额,或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或“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应付职工薪酬”统计指标。“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不含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均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由劳务承包法人单位(外

包人员派出方)填报,劳务发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使用方)不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方法一:根据本期会计科目“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简易计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进项税额”、“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简易计税

方法二:根据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版式为例)主表“销项税额”(第11栏)、“进项税额”(第12栏)、“进项税额转出”(第14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15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21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22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23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各期附表4“税额抵减情况表”(第6行第2列减第3列)“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的本期累计数(政策有效期内,符合加计抵减条件的企业填报),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加计抵减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期末用工人数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24时企业实际拥有的、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无论是否从本企业领取劳动报酬均视为用工人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不再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

包括企业的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其他临时人员。具体包括直接参与加工、组装、维修、保养等本企业生产活动的人员;包括企业管理人员;包括对外安装本企业产品、保管、清洁、销售等与生产行为直接相关活动的人员;对于未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但主要为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的人员,也视为参与生产经营活动人员,如利用本单位的车辆、仓储等设施进行运输、仓储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在本企业领取工资、股息、红利但未参加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医疗、教育等为企业提供社会性服务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参加本企业建筑施工但所从事的工作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人员,如参与企业厂房建筑施工的人员。

（四）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计算机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单位）使用的计算机数量，包括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

信息技术人员 是指在企业领取报酬的，专职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的人员。可以是全职人员，也可以是兼职人员。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包括维护 ICT 基础设施（服务器、计算机、打印机、网络），支持办公软件（如文字处理器、电子表格等），开发业务管理软件/系统，支持业务管理软件/系统（如 ERP、CRM、HR、数据库），开发 Web 解决方案（如开发自己企业的网站、应用程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支持 Web 解决方案（如支持自己企业的网站、应用程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ICT 安全和数据保护（如安全测试、安全培训、解决 ICT 安全事件等）。企业因购买软硬件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而导致供货方或提供技术一方的法人单位向本企业派驻的信息技术人员不计入本企业的信息技术人员统计范围。

局域网（LAN） 指在局部区域，如单一建筑物、独立部门，连接计算机的网络，可以是无线网络。

信息化投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信息化方面发生的硬件投入、软件投入和信息技术服务投入。信息化投入为企业当年发生的所有投入，不分年摊销，也不包括本企业信息技术人员劳动报酬。

信息通信技术（ICT） 是指包括用于收集、存储、处理、传输和呈现信息（例如语音、数据、文本、图像）以及相关服务的硬件、软件、网络和媒体。

电子数据交换（EDI） 是按照统一规定的一套通用标准格式，将标准的经济信息通过通信网络传输在不同机构、主体的特别是贸易伙伴的计算机系统之间进行数据交换和自动处理。由于使用 EDI 能有效地减少直到最终消除贸易过程中的纸面单证，因而 EDI 也被俗称为“无纸交易”。它是一种利用计算机进行商务处理的方法。EDI 是将贸易、运输、保险、银行和海关等行业的信息，用一种国际公认的标准格式，通过计算机网络，使各有关部门、公司与企业之间进行数据交换与处理，并完成以贸易为中心的全部业务过程。

射频识别（RFID）技术 是自动识别技术的一种，通过无线射频方式进行非接触双向数据通信，利用无线射频方式对记录媒体（电子标签或射频卡）进行读写，从而达到识别目标和数据交换目的。

云计算服务 是指将大量用网络链接的计算资源统一管理和调度，构成一个计算资源池向用户按需服务。用户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资源和服务。云计算可以通过互联网连接，也可以通过虚拟专用网络（VPN）连接。

物联网 是指互连的设备或系统，通常称为“智能”设备或“智能”系统。它们收集和交换数据，可以通过互联网、通过任何类型的计算机、智能手机上的软件或通过壁挂式控件等接口进行监控或远程控制。

人工智能 是指通过分析环境并采取行动（具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性）以实现特定目标来显示智能行为的系统。基于人工智能的系统可以纯粹基于软件，在虚拟世界中运行（例如语音助手、图像分析软件、搜索引擎、语音和人脸识别系统），或者人工智能可以嵌入硬件设备（例如先进机器人、自动驾驶汽车、无人机或物联网应用）。

大数据分析 是一组技术和工具，用于处理和解释由内容日益数字化、对人类活动的更多监控和物联网传播而产生的大量数据。它可用于推断关系、建立依赖关系以及对结果和行为进行预测。大数据分析还支持机器学习，是人工智能的驱动力。

增材层制造（3D 打印） 增材层制造和 3D 打印为等效术语，是以 3D 数字模型文件为基础，运用粉末状金属或塑料等可粘合材料，通过逐层打印的方式来构造物体的技术，它区别于通过数控机床（CNC）使用旋转铣刀从固体材料块中去除材料构造物体的方式。

区块链 是一个分布式共享账本和数据库，具有去中心化、不可篡改、全程留痕、可以追溯、集体维护、公开透明等特点。

开源技术 是开放源码软件技术的简称，是指其源码可以被公众使用的软件，并且此软件的使用、修改和分发也不受许可证的限制。

互联网 指在世界范围内的公共计算机网络。它提供一系列通信服务（包括万维网）的接入，并传送电子邮件、新闻、娱乐和数据文件等。

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 指企业（单位）通过浏览网站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获取与政府相关的信息。

与政府机构互动 指企业（单位）通过互联网向政府机构采购或者销售、在线支付以及在线填写或者下载政府要求提供的表格等活动。

提供客户服务 指企业（单位）通过网站或者电子邮件提供产品的规格、价目表以及提供售后服务（如产品维修咨询、在线订单跟踪等）。

在线提供产品 指企业（单位）通过互联网以数字形式交付产品（如报告、软件、音乐、视频、电脑游戏等）以及提供在线服务（如计算机相关服务、信息服务、旅游预订或金融服务等）。

员工培训 指企业（单位）基于互联网开展的电子教学应用。

智能化制造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推动感知设备、生产装置、控制系统与管理系统等广泛互联，通过数据分析、决策优化实现研发智能交互、生产智能管控和运营智慧决策，打造高效率、高质量、零库存的生产模式。

网络化协同 指通过工业互联网整合分布于不同企业、不同区域甚至是全球的设计、生产、供应链和销售等资源，构建资源灵活组织和高效调配能力，实现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动态优化配置，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创新发展水平。

服务化延伸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实现对智能产品装备的远程互联和数据分析，形成产品追溯、在线检测、远程运维、预测性维护等服务模式，基于产品数据跨界整合与价值挖掘，进一步实现服务延伸。

个性化定制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推动企业与用户的深度交互，精准挖掘分析用户需求，实现低成本条件下的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方案。

数字化管理 指利用工业互联网打通内部各管理环节，打造数据驱动、敏捷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推进可视化管理模式普及，开展动态市场响应、资源配置优化、智能战略决策等新模式应用探索。

网站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拥有和维护的，在互联网上可浏览的网站数，不包括企业内网。网站是指在公共互联网上，面向公众使用的，基于 TCP/IP 协议的计算机系统，以域名本身或者“WWW. + 域名”为网址的 web 站点，由地址、软件、硬件和内容组成。

搜索引擎 指通过一定的策略和计算机程序从互联网上提取各个网站的信息，对信息进行组织和处理后，建立起数据库，根据用户检索和查询条件匹配信息显示给用户的互联网服务系统。

电子邮件 是一种通过网络实现相互传送和接收信息的现代化通信方式。电子邮件账号（地址）在形式上通常以“ABC@域名”的形式呈现，这里的 ABC 可以是字母、符号或者文字。

社交网站 是指与人人网、微博等形态和功能类似的、基于用户真实社交关系从而为用户提供一个沟通、交流平台的社交网站。

即时通讯社交工具 是通过即时通讯技术来实现在线聊天、交流的软件。

电子商务销售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单位）借助网络订单而销售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包含增值税），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接受订单，付款和配送可以不借助于网络。

电子商务采购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单位）借助网络订单而采购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包含增值税），

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发送订单，付款和配送可以不借助于网络。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指在电子商务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交易撮合及相关服务的信息网络系统的总和。

平台交易额 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在报告期内促成的商品和服务交易订单的金额，包括当期客户预付并未结转收入的交易金额，扣除往期预付本期给予退回或撤销的客户订单金额。平台交易额是平台促成的交易额，而不仅仅是平台报送法人参与的交易额。平台交易额包括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和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是指为企业、企业集团或所属品牌自身开展电子商务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平台。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也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是指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开展电子商务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平台。

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 指企业在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销售商品或服务的金额。

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 指企业在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采购商品或服务的金额。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指在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实现的交易金额。不包括拥有平台的企业作为销售方或采购方参与的交易额。

对境外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金额 指销售给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商品或服务的金额。

互联网广告收入 指在本互联网平台投放以广告横幅、文本链接、多媒体等形式，为外部客户提供宣传推广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五）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非工业企业能源消费量 指不是工业企业的法人单位所消费的各种能源，具体指建筑业和服务业的企事业法人单位。其能源消费主要包括：（1）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能源；（2）用于技术更新改造措施、新技术研究以及科学试验等方面的能源；（3）用于经营维修、建筑及设备大修理、机电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等方面的能源；（4）用于劳动保护的能源；（5）其他非生产消费的能源。

非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能源消费合计=∑（某能源品种的消费量×某能源品种的折标准煤系数）。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表）的能源消费合计（吨标准煤）=电力消费量（千瓦时）×0.1229/1000+煤炭消费量（吨）×0.7143+焦炭消费量（吨）×0.9714+煤气消费量（立方米）×0.5714/1000+天然气消费量（立方米）×1.33/1000+液化石油气消费量（吨）×1.7143+汽油消费量（吨）×1.4714+煤油消费量（吨）×1.4714+柴油消费量（吨）×1.4571+燃料油消费量（吨）×1.4286+外购热力消费量（百万千焦）×0.0341。计算时，各能源品种的计量单位必须与上述公式中的计量单位保持一致。部分能源品种换算关系如下：汽油 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轻柴油 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重柴油 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煤油 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燃料油 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六）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产成品库存量 指企业在期初、期末时点上，由本企业生产、办理了入库手续而暂未售出的产品的实物数量。

（1）产品库存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库存必须是处于“实际库存”状态的产品，即产品生产出来经过检验合格并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有的产品虽已结束了生产过程，但还没有验收合格，还没有办理入库手续，不能作为产品库存统计。有的产品已经售出，但按提货制要求还没有办妥货款结算手续的，或按送货制要求未办理承运手续的，仍应作为本企业的产品库存量统计，而不能作为产品销售量统计。

②计入产品库存量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有权销售的产品，对于已经销售并已办妥各项手续，但尚未提货的产品，本企业无权支配，这种产品虽然仍存在本企业仓库中，但不应统计为库存量。凡企业有权销售的产品，不论存放在什么地方，均应统计。

③产品库存量不能出现负数。如果产品还没有入库就已售出，应将售出的这部分产品补填入库和出库凭证，并相应计入产品产量中。

（2）产品库存量包括的内容

- ①本企业生产的，报告期内经检验合格入库的产品。
- ②库存产品虽有销售对象，但尚未发货的。
- ③非工业企业和境外订货者来料加工产品尚未拨出的。
- ④盘点中的账外产品。
- ⑤产品入库后发现质量问题，但未办理退库手续的产品。

（3）产品库存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 ①属于提货制销售的产品，已办理货款结算和开出提货单，但用户尚未提走的产品。
- ②代外单位保管的产品。
- ③已结束生产过程但尚未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

生产量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实物数量，包括商品量和自用量两部分。

（1）产品生产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质量标准：产品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才可统计生产量。产品质量标准一律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的产品，应按企业主管机关的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执行，不得擅自更改标准或降低标准，不合格的产品不能计算生产量。

②统计时间：产品生产量反映的是报告期内的企业生产成果，凡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都应计算在内，即截止报告期最后一天检验合格并办理了入库手续的产品，其中规定要求包装的产品必须包装好才能计算其生产量。至于报告期最后一天以哪一个班次作为截止计算产量的班次则由企业主管机关规定，并与会计核算的结算时间一致。结算时间一经确定，就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提前或移后。

③准确度量：准确度量是计算产品产量的重要一环，企业应配备必要的计量设备，对产量进行实际度量，不得随意估算，对确有困难不得不推算的某些产品，一定要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的推算方法计算，使之尽量接近实际。

（2）产品生产量包括的内容

①企业各车间（主要车间、辅助车间、附属品车间及副产品车间）用自备原材料生产的全部产品产量，不论是要销售的商品量还是本企业的自用量，均应统计生产量。

②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生产量由加工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生产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不统计。

③经正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自产自用的生产设备、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试生产的合格品以及基本建设附产的合格品，都应包括在产品生产量中。

④用进口原材料或关键零件生产的产品，或用进口整套散装零件及用进口组装件加工、装配的产品，不论是在国内销售还是外商经销，生产量均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⑤在我国国土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其生产量全部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3）产品生产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①在生产产品的同时，产生的下脚余料或废料，不应统计为产品生产量。

②投入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没有完全消耗掉，而加以回收、提浓，再供本企业自用的，如机械工业回收的润滑油等都不计算产品生产量。

③企业从外购进的，未经本企业任何加工的，不得作为本企业的产品生产量统计。

④某些产品在检验产品质量时，需做破坏性试验，这些用作试验的产品，不计算在产品生产量中。

销售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销售的由本企业生产（包括本期生产和非本期生产）的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定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的产品的实物数量。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销售量由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销售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不统计。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产品产量中的规定。

（1）产品销售量的核算原则：产品销售量以产品销售实现为核算原则，即在产品已发出，货款已经收到或者得到了收取货款的凭据时作为销售实现，统计产品销售量。按照企业销售方式的不同，产品销售量统计遵从以下几种规定：

①采用送货制销售的，产品如由本企业运输部门发运，以产品出库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如委托专业运输部门发运，则以运输部门的承运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

②采用提货制销售的，以给用户开具的发票和提货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

③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产品，以企业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为准。

④采用预收货款销售的，在发出产品时作为销售。产品尚未生产出来，已预收货款或预开提货单的，不应算作销售。

⑤企业出口销售的产品，陆运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空运运单，并向银行办理出口交单的数量、日期为准。企业自营出口的产品，在委托外贸部门代理出口（实行代理制）的情况下，以收到外贸部门代办的运单和银行交单凭证的数量、日期为准。

（2）统计产品销售量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只有企业销售的合格产品才能统计其销售量，销售的次品不能计入产品销售量。

②分清产品销售和预售的界限：预售指产品还没有生产出来以前，用户为了购买这种产品事先向工

厂支付货款。预售不能算作销售。相反，有些产品采用了分期付款的形式，只要是用户拿到了这个商品，不管货款是否已付清，作为企业已经取得了收取货款的凭证就应作为销售。

(3) 售出产品退货的处理遵从以下规定

①退回报告期内销售的合格品，应从报告期销售量中扣除，同时计入库存量；退回报告期内销售的不合格品，要在报告期销售量中扣除，还要同时扣除报告期生产量。

②退回报告期以前售出的合格品，报告期销售量不变，计入产品库存量中；退回报告期以前售出的不合格品，报告期销售量和报告期生产量均不变。

③退回修理的产品，修理后仍交原用户的，不作为退货处理，在统计报表上不做反映。

企业自用及其他 本指标包括企业自用量和其他两部分。企业自用量又称企业自产自用量，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已作本企业产量统计的、又为本企业使用的产品的数量。但是，由本企业验收合格后，作为商品出售给本企业生活用、在建工程用或行政部门用的产品数量，不能作为自用量统计，而作为销售量统计。其他是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将产品用于展览、捐赠、借出以及报废等方面的产品数量和盘盈盘亏的数量。企业以促销手段搭售的产品不能视为捐赠，而应作为销售对待。

销往省外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往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出口）的数量。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205-6表)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煤炭及煤炭制品	-	0600000000	石油焦	吨	2504011002
原煤	吨	0601000000	石油沥青	吨	2504011003
无烟煤	吨	0601010000	燃料气	吨	2502110000
炼焦烟煤	吨	0601020100	其中：液化石油气	吨	2502110100
一般烟煤	吨	0601020200	炼厂干气	吨	2502140000
褐煤	吨	0601030000	其他石油制品	吨	2502990000
煤炭制品	-	2524000000	生物质能	-	2540000000
洗精煤（用于炼焦）	吨	0602010000	固态生物燃料	吨	2542000000
其他洗煤	吨	0602070000	液态生物燃料	吨	2541000000
焦炭	吨	2504011001	生物乙醇	吨	1501020300
型煤及其他煤制品	吨	2524010000	生物柴油	吨	2503030101
煤焦油	吨	2521020000	生物航空煤油	吨	2541030000
煤气	万立方米	4501000000	其他液态生物燃料	吨	2541040000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4501010000	气态生物燃料	万立方米	4520000000
发生炉煤气	万立方米	4501050000	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000
再利用煤气	万立方米	4501020000	火力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100
煤制天然气	万立方米	2522010000	燃煤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101
煤制油	-	2523000000	其中：煤矸石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105
煤制石脑油	吨	2523010000	燃油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102
煤制汽油	吨	2523020000	燃气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103
煤制柴油	吨	2523030000	其中：煤层气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106
煤制航空燃料	吨	2523040000	余热、余压、余气发电	万千瓦小时	4401010104
煤制石蜡	吨	2523050000	量		
其他煤制油产品	吨	2523060000	垃圾焚烧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900
天然气及天然气加工制品	-	0720000000	生物质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1000
天然气	万立方米	0702000000	其中：沼气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700
常规天然气	万立方米	0702010000	水力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200
非常规天然气	万立方米	0702020000	其中：抽水蓄能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201
煤层气	万立方米	0704000000	核能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300
页岩气	万立方米	0702020100	风力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500
致密砂岩气	万立方米	0702020200	太阳能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400
天然气加工制品	-	0703100000	潮汐能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600
液化天然气	吨	0703000000	地热能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800
石油及石油制品	-	0710000000	其他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9900
原油	吨	0701000000	热力	百万千焦	4402010000
其中：页岩油	吨	2503010000	太阳能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100
原油加工量	吨	2501000000	生物质能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200
石油制品	-	2502000000	地热能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300
汽油	吨	2502010000	化石燃料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400
煤油	吨	2502020000	废料燃烧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500
柴油	吨	2502030000	电热锅炉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600
润滑油	吨	2502040000	热泵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700
燃料油	吨	2502050000	余热余压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800
石脑油	吨	2502060000	其他能源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900
溶剂油	吨	2502070000			
石蜡	吨	2502100000			

（七）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

商品购进量 指从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买和调入（开具正式发票，下同）的商品数量。购进的各种商品，不论是否进入本单位仓库，凡是通过本单位结算货款的，都统计在商品购进量中。

商品购进量包括：（1）从工农业生产者、批发和零售业单位、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出版社或报社的出版发行部门和其他服务业单位购买的商品数量；（2）从机关团体、事业单位购买的商品数量；（3）从海关、市场管理部门购买的缉私和没收的商品数量。（4）从国（境）外直接进口的商品数量；（5）从居民收购的废旧商品数量。

商品购进量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而收入的商品数量，如接收其他部门移交的、借入的、代其他单位保管的、其他单位赠送的样品、加工回收的成品等；（2）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3）销货退回、买方拒付货款的商品数量；（4）溢余商品数量。

商品销售量 指销售和调出（开具正式发票，下同）给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的商品数量。销售的各种商品，凡是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的，都统计在商品销售量中。

商品销售量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社会集团消费和其他个人（如外来旅游者）的商品数量；（2）售给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使用的商品数量，包括售给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数量；（3）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数量。

商品销售量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数量，如：转移、借出、归还、赠送等；（2）购货单位退回的商品数量；（3）商品的损耗数量；（4）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5）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商品数量。

商品库存量 指本单位已取得所有权的全部商品数量。商品库存量必须按照规定时点核算，期初库存量指报告期第一天零时的实际库存量，期末库存量指报告期最后一天 24 时的实际库存量。

商品库存量包括：（1）存放在本单位（如门市部、批发站、采购站、经营处）的仓库、货场、货柜和货架中的商品数量；（2）挑选、整理、包装中的商品数量；（3）已记入购进而尚未运到的本单位的商品数量，即发货单或银行承兑凭证已到而货未到的商品数量；（4）寄存在他处的商品数量，如因购货方拒绝付款而暂时存在购货方的商品数量；（5）委托其他单位代销（未做销售货调出）尚未售出的商品数量；（6）代其他单位购进尚未交付的商品数量。

商品库存量不包括：（1）所有权不属于本单位的商品数量，如商品已作销售但买方尚未取走的商品数量，代替他人保管、运输、加工的商品数量，代其他单位销售（未做购进或调入）而未售出的商品数量；（2）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数量（包括本单位所属加工厂和其他生产单位加工生产尚未收回成品的商品数量）；（3）外贸企业代理其他单位从国外进口，尚未付给订货单位的商品数量；（4）代国家储备部门保管的商品数量。

购自省外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进口）购进的能源产品数量。

销往省外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往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出口）的数量。

损耗量及其他 本指标包括损耗量和其他两部分。损耗量一般指报告期内能源商品在库存或运输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产生的损耗（如物理碰撞损伤、易挥发物料的挥发、液体物料的泄露等），以及企业库存的盘盈盘亏的数量；其他是指能源经销企业在报告期内将能源商品用于消费、展览、捐赠、借出以及报废等方面的数量。

（八）会展举办或服务单位活动情况

会展活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全年在本单位从事过会展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平均人员数，含取得报酬的临时人员人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平均人数为计算指标，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1-本季平均人数是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是“1-本季平均人数”，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年平均人数是以12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12求得，或以4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4求得。从业人员不包括：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举办或服务会议个数 指报告期内，举办或服务的各种类型会议的个数。包括主办、承办和协办的会议，包括国际会议和国内会议，包括在天津和天津以外地区举办或服务的会议个数。

在津举办或服务的会议个数 指报告期内，在天津辖区内举办或服务的会议个数。

举办或服务展览个数 指报告期内，举办或服务的各种类型展览的个数。包括主办、承办和协办的展览，包括国际展览和国内展览，包括在天津和天津以外地区举办或服务的展览个数。

在津举办或服务的展览个数 指报告期内，在天津辖区内举办或服务的展览个数。

在津展览参展商个数 指报告期内在天津辖区内举办或服务展览参展商的个数。

国际参展商个数 指报告期内，国外参展公司以及公司注册地在国内，但其控股股东为外国公司的参展商的个数。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举办或服务会展收入 指报告期内，因举办或服务会议、展览和奖励旅游等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筹备、策划、组织、设计、装饰、设备运输等服务取得的收入。

举办或服务会议收入 指报告期内，因举办或服务会议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筹备、策划、组织、设计、装饰、设备运输等服务取得的收入。

举办或服务国际会议收入 指报告期内，因举办或服务国际会议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筹备、策划、组织、设计、装饰、设备运输等服务取得的收入。

举办或服务展览收入 指报告期内，因举办或服务展览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筹备、策划、组织、设计、装饰、设备运输等服务取得的收入。

举办或服务国际展览收入 指报告期内，因举办或服务国际展览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筹备、策划、组织、设计、装饰、设备运输等服务取得的收入。

五、非工能源统计相关问题处理办法（试行）

（T205-5 表适用）

一、填报基本原则

（一）谁消费谁统计原则

谁消费谁统计即“谁”实际消费了能源，不论其支付费用与否，就由“谁”来统计。实际应用中对于不直接和能源供应部门（电力公司、燃气公司、自来水公司）结算能源费用，而是和第三方（能源提供方）结算能源费用的单位（能源提供方（出租方）和能源使用方（承租方）可协商解决的单位除外），可参考下表处理。

表 1：“谁消费，谁统计”原则应用表

	几种情况		能源提供方	能源使用方
	当能源提供方不是能源供应部门	能源使用方有独立计量仪表（如电表、水表、燃气表等）	能分户计量	扣除使用方消费量
能源使用方无独立计量仪表		无法分户计量	包含使用方消费量	免报无法分户计量的能源品种，但需统计其余能源品种消费量
		能提供实物量、单价等资料作为能源使用方参照相关方法进行计算的依据	扣除使用方消费量	应统计
公共服务部分分摊给使用方		—	已分摊给使用方的量应扣除	包含分摊的消费量

注：1. 对于因无法分户计量造成的电力或者水“免报”情况，报表填报单位需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如能源提供方盖章的说明文件）备查。

2. 原计量或估算方法列入“二、各能源品种填报方法”中，按照该方法进行能源统计的单位建议继续执行，保持历史数据衔接。

（二）“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

根据此原则，调查单位应依据计量仪表或其他能源消费量的原始记录，按自然月（28-31 天）、自然年（360-365 天）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台帐；因各种原因不能按自然月、年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台帐的单位，可参照后面所述方法取得能源消费量数据建立能源统计台帐，依据能源统计台帐填报统计报表。

二、各能源品种填报方法

各单位应按照能源品种的实际消耗来填报能源表，分下列情形：

1. 有计量器具的，应按照计量器具的计量结果来填报；
2. 没有计量器具的，按照能源品种的缴费凭证列示的数量和金额填报；
3. 既没有能源计量器具，也没有缴费凭证的，可参照后面所述方法进行估算。

（一）电力

1. 有安装独立电表的，按照抄表单填报。抄表单要规范，具体参考下表。

表 2：20XX 年 XXX 公司电力使用抄表记录

月份	月末抄表日期	月初刻度	月末刻度	本月使用量(月末-月初)	累计使用量(1-本月使用量)	抄表人	审核人
1月							
2月							
……							
12月							

注：（1）月初刻度和上月月末刻度保持一致；

（2）可对电表拍照作为佐证材料留存；

（3）水表、燃气表也适用。

2. 根据电力部门的缴费单据填报。

（1）如果调查单位收到缴费单据时间较晚，不能满足上报时间要求，在本月与上月消费量平稳情况下，可以用上月缴费单据代替本月。计算消费量的累计天数和报告期的要求必须保持一致，一个季度为 90-92 天，年度为 360-365 天。

（2）使用 IC 卡或智能电表购买电力的预付费用户，报告期内充值的金额若没有用完，不能将报告期内的购买量作为消费量全部计入本报告期，须按时查表登记台账填报报告期内的电力消费。该要求也适用于天然气、热力、汽油、柴油等品种。

计算公式为：

本期消费=上期期末余额+本期购进-本期期末余额

3. 既没有能源计量器具，也没有缴费凭证的，可以根据本单位耗能设备的功率及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计算公式为：

本单位报告期电力消费量

=各种耗能设备的功率（千瓦）×报告期各种耗能设备实际使用时间（小时）

4. 能源提供方（出租方）有电表计量或缴费单据，能源使用方（承租方）为多家单位（企业）共同分摊电力消费且各自无独立电表，则能源使用方（承租方）可根据本单位营业面积占总营业面积的比例或者人均/单位销售额分摊。

公式为：

本单位报告期电力消费量

=本单位营业面积/总营业面积×总表的电力消费量

注：出租方仅填报本单位实际电力消费量，不能填报总表的电力消费量。同时，出租方应向承租单位提供楼宇的总营业面积和总表的电力消费量，确保承租单位顺利填报能源表。

5. 根据电费除以电价计算。

（二）汽油、柴油

1. 车辆耗油

（1）使用加油 IC 卡的单位，可登录油料供应部门的网站（中石化：www.saclub.com.cn；中石油：www.95504.net）取得报告期“加油 IC 卡对账单”得到油料加油量填报。不使用加油 IC 卡的单位，要根据油料的实际加油量做好统计台帐，根据台帐数据填报。

(2) 根据车辆的实际里程及平均行驶油耗计算。

计算公式为：

本单位报告期汽油（柴油）消费量

=报告期车辆行驶的实际里程（公里）×车辆平均行驶油耗（升/公里）

注：a. 调查单位填报时只统计本单位公车的消费，私车长期作为公用应视为公车纳入统计。

b. 商业调查单位销售汽车时，随车加入的油料视同调查单位生产经营中的消耗，应计入调查单位的消费量，但作为促销手段，赠送的油卡不能计入调查单位的消费量。

c. 出租汽车公司、有承包外包旅游客运车辆业务的运输公司若无法准确统计油料消耗，根据报告期每辆车的行驶总里程（包括营运里程和空驶里程）和该车百公里消耗燃料数据计算并汇总统计。单位自管的车辆燃料消耗，根据车辆加油、加气等原始记录统计。

d. 调查单位租赁的汽车，若本单位负责加油，加油费用在本单位财务账相关科目中列支则应统计油料消费，若本单位只支付租赁费，不统计燃油消费。

表 3：车辆燃料消耗统计方法

车辆类型	统计方法	数据来源	
出租汽车	Σ（报告期单车行驶总里程×单车百公里燃料消耗）	行驶总里程	车内计价器 IC 卡
		百公里燃料消耗	汽油车和双燃料车：参考交通委监测调查的数据
			电动车：参考本单位掌握的数据
旅游客运车辆		行驶总里程	车内 GPS 系统
		百公里燃料消耗	参考本单位掌握的数据

2. 其他耗油设备

可根据设备的实际使用时间和平均油耗水平计算。

计算公式为：

本单位报告期汽油（柴油）消费量

=报告期耗油设备的实际使用时间（小时）×平均油耗水平（升/小时）

（三）煤炭

根据煤炭购入量和年初、年末的库存量计算。

计算公式为：

本单位报告期煤炭消费量 = 年初库存量+购入量-年末库存量

（四）天然气和水

参照电力消费统计方法执行。

（五）液化石油气

液化石油气分罐装和管道供应两种。调查单位要分清本单位使用的是液化石油气还是天然气，以免填错品种。

罐装：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

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

1 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

管道供应的液化石油气应将气态体积单位（立方米）换算成液态重量单位（千克）填报。

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液态）

（六）外购热力

外购热力包括蒸汽和热水，需按照热力的计量单位（百万千焦）填报。若企业没有安装热计量仪表，可参考以下公式进行估算填报：

企业使用外购热力

=企业供暖面积（平方米）×0.443 百万千焦/平方米

注：（1）对于某些单位部分面积采用热计量，部分面积采用传统收费方法（按面积收费），须将按面积收费的部分按上面的换算方法折算为实物量后，与热计量的消费量相加填报本企业的热力消费量。

（2）外购热力费用指报告期内各调查单位使用热力应向供热单位缴纳的采暖等热力消费的费用（不包括调查单位自备锅炉的燃料费用）。该指标可以从财务账相关科目中取得，是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费的热力费用（不是实际支付的费用），若财务帐中“热力费用”包含报告期以前拖欠而在本期补缴或为下一个采暖期预交的部分，应予扣除；若实际有消费，应交而未交热力费用，按应交数填报；若调查单位预交本采暖期的采暖费用，采暖期结束后才与供应部门结算，按预交的整个采暖期费用填报；填报年报时，若财务帐中“热力费用”是一个采暖期（11 月 15 日-次年 3 月 15 日）发生的费用并且采暖面积和采暖价格没有变化，可直接采用，不必按日历时间再做计算；若调查单位能源统计台帐已将热力费用分劈到各期，也可按照台帐数据填报。填报定期报表时，须将一个采暖季的外购热力费用按采暖日分劈到各采暖月。

（3）对于供热（冷）单位，无论是制热还是制冷，只要使用的是外购热力，就要填报外购热力消费。对于终端用户，财务账中单独列支的“制冷费”，不应填报外购热力，若制冷费和采暖费是一笔费用且无法划分，可计入外购热力。

六、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2017）

门类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大类	中类	小类						
G	5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p>本门类包括 53~60 大类</p> <p>指铁路的安全管理、调度指挥、行车组织、客运组织、货运组织，以及机车车辆、线桥隧涵、牵引供电、通信信号、信息系统的运用及维修养护；不包括铁路机车车辆、线桥隧涵、牵引供电、通信信号、信息系统设备的制造厂（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商店、学校、科研院所、医院等活动</p>				
				铁路运输业					
				531		铁路旅客运输			
				5311		高速铁路旅客运输			
				5312		城际铁路旅客运输			
				5313		普通铁路旅客运输			
				532		5320	铁路货物运输		
				533			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5331			客运火车站		
				5332			货运火车站（场）		
				5333			铁路运输维护活动	指车辆运用及维护、线桥隧涵运用及维护、牵引供电运用及维护、通信信号运用及维护、铁路专用线运用及维护等	
				5339			其他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指除铁路旅客和货物公共运输、专用铁路运输和为其服务的铁路场站、机车车辆、线桥隧涵、牵引供电、通信信号的运用及维修养护，以及铁路专用线外的运输辅助活动	
				54				道路运输业	
								541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
	5411	公共电汽车客运							
	5412	城市轨道交通	指城市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活动						
	5413	出租车客运	指出租车公司以及与出租车公司签协议的出租车驾驶员的服务，还包括网约车公司以及承揽网络预约客运的驾驶员的服务						
	5414	公共自行车服务	指政府或社会机构以低价格为居民提供的自行车出行服务						
	5419	其他城市公共交通运输	指其他未列明的城市旅客运输活动						
	542	公路旅客运输	指城市以外道路的旅客运输活动						
	5421	长途客运	指由始发站至终点站定线、定站、定班运行和停靠的旅客运输						
5422	旅游客运	指专门为观光消遣为目的的团体或个人提供的，或者在特定旅游线路上提供的客运服务							
5429	其他公路客运	指其他未列明的公路旅客运输活动							
543		道路货物运输	指所有道路的货物运输活动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5431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指对运输、装卸、保管没有特殊要求的道路货物运输活动
			5432	冷藏车道路运输	指农产品、食品、植物等货物始终处于适宜温度环境下,保证产品质量的配有专门运输设备的道路货物运输活动
			5433	集装箱道路运输	指以集装箱为承载货物容器的道路运输活动
			5434	大型货物道路运输	指具备长度超过 6m,高度超过 2.7m,宽度超过 2.5m,质量超过 4t 中一个及以上条件货物的道路运输活动
			5435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指具有燃烧、爆炸、腐蚀、有毒、放射性等物质,在运输、装卸、保管过程中可能引起人身伤亡和财产毁损而需要特别防护的货物道路运输活动
			5436	邮件包裹道路运输	
			5437	城市配送	指服务于城区以及市近郊的货物配送活动的货物临时存放地,在经济合理区域内,根据客户的要求对物品进行加工、包装、分割、组配等作业,并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物流活动
			5438	搬家运输	
			5439	其他道路货物运输	指其他未列明的道路货物运输活动
		544		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指与道路运输相关的运输辅助活动
			5441	客运汽车站	指长途旅客运输汽车站的服务
			5442	货运枢纽(站)	
			5443	公路管理与养护	
			5449	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55			水上运输业	
		551		水上旅客运输	
			5511	海上旅客运输	指沿海、远洋客轮的运输活动和以客运为主的沿海、远洋运输活动
			5512	内河旅客运输	指江、河、湖泊、水库的水上旅客运输活动
			5513	客运轮渡运输	指城市及其他水域旅客轮渡运输活动
		552		水上货物运输	
			5521	远洋货物运输	
			5522	沿海货物运输	
			5523	内河货物运输	指江、河、湖泊、水库的水上货物运输活动
		553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531	客运港口	含水上运动码头
			5532	货运港口	
			5539	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指其他未列明的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6			航空运输业	
		561		航空客货运输	
			5611	航空旅客运输	指以旅客运输为主的航空运输活动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5612	航空货物运输	指以货物或邮件为主的航空运输活动
		562		通用航空服务	指使用民用航空器从事除公共航空运输以外的民用航空活动
			5621	通用航空生产服务	指通用航空为农业、测绘、航拍、抢险、救援等服务
			5622	观光游览航空服务	包括直升机、热气球的游览服务
			5623	体育航空运动服务	指通过各种航空器进行运动活动的服务, 包括航空俱乐部服务
			5629	其他通用航空服务	
		563		航空运输辅助活动	
			5631	机场	
			5632	空中交通管理	
			5639	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	指其他未列明的航空运输辅助活动
	57			管道运输业	
			571	5710 海底管道运输	指通过海底管道对气体、液体等运输活动
			572	5720 陆地管道运输	指通过陆地管道对气体、液体等运输活动
	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81	5810 多式联运	指由两种及其以上的交通工具相互衔接、转运而共同完成的货物复合运输活动
			582	运输代理业	指与运输有关的代理及服务活动
			5821	货物运输代理	
			5822	旅客票务代理	
			5829	其他运输代理业	
	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指装卸搬运活动和专门从事货物仓储、货物运输中转仓储, 以及以仓储为主的货物送配活动, 还包括以仓储为目的的收购活动
			591	5910 装卸搬运	
			592	5920 通用仓储	指除冷藏冷冻物品、危险物品、谷物、棉花、中药材等具有特殊要求以外的物品的仓储活动
			593	5930 低温仓储	指对冷藏冷冻物品等低温货物的仓储活动
			594	危险品仓储	指对具有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的仓储活动
			5941	油气仓储	
			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595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5951	谷物仓储	指国家储备及其他谷物仓储活动
			5952	棉花仓储	指棉花加工厂仓储、中转仓储、棉花专业仓储、棉花物流配送活动, 还包括在棉花仓储、物流配送过程中的棉花信息化管理活动
			5959	其他农产品仓储	指未列明的其他农产品仓储活动, 包括林产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I	60	596	5960	中药材仓储	品的仓储	
		599	5990	其他仓储业		
		邮政业				
		601	6010	邮政基本服务	指邮政企业或者受邮政企业委托的企业提供的信件、印刷品、包裹、汇兑、报刊发行等邮政服务，以及规定的其他邮政服务；不包括邮政企业提供的快递服务	
		602	6020	快递服务	指快递服务组织在承诺的时限内快速完成的寄递服务	
		609	6090	其他寄递服务	指邮政企业和快递企业之外的企业提供的多种类型的寄递服务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门类包括 63~65 大类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63	631		电信	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传送、发射或者接收语音、文字、数据、图像以及其他任何形式信息的活动
			6311	固定电信服务	指从事固定通信业务活动	
			6312	移动通信服务	指从事移动通信业务活动	
			6319	其他电信服务	指除固定电信服务、移动通信服务外，利用固定、移动通信网从事的信息服务	
	632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6321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指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及其信息传输分发交换接入服务和信号的传输服务	
			6322	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指无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及其信息传输分发交换服务信号的传输服务	
	633			卫星传输服务	指利用卫星提供通讯传输和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以及导航、定位、测绘、气象、地质勘查、空间信息等应用服务	
			6331	广播电视卫星传输服务		
			6339	其他卫星传输服务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41	6410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指除基础电信运营商外，基于基础传输网络为存储数据、数据处理及相关活动，提供接入互联网的有应用设施的服务
		642		互联网信息服务	指除基础电信运营商外，通过互联网提供在线信息、电子邮箱、数据检索、网络游戏、网上新闻、网上音乐等信息服务；不包括互联网支付、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有关内容列入相应的金融行业中	
		6421	互联网搜索服务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6422	互联网游戏服务	含互联网电子竞技服务	
			6429	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		
		643		互联网平台		
			6431	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	指专门为生产服务提供第三方服务平台的互联网活动,包括互联网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互联网货物运输平台等	
			6432	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	指专门为居民生活服务提供第三方服务平台的互联网活动,包括互联网销售平台、互联网约车服务平台、互联网旅游出行服务平台、互联网体育平台等	
			6433	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	指专门为科技创新、创业等提供第三方服务平台的互联网活动,包括网络众创平台、网络众包平台、网络众扶平台、技术创新网络平台、技术交易网络平台、科技成果网络推广平台、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开源社区平台等	
			6434	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指专门为公共服务提供第三方服务平台的互联网活动	
			6439	其他互联网平台		
		644	6440	互联网安全服务	包括网络安全监控,以及网络服务质量、可信度和安全等评估测评活动	
			645	6450	互联网数据服务	指以互联网技术为基础的大数据处理、云存储、云计算、云加工等服务
			649	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	指除基础电信运营商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外的其他未列明互联网服务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指对信息传输、信息制作、信息提供和信息接收过程中产生的技术问题或技术需求所提供的服务	
			651	软件开发		
			6511	基础软件开发	指能够对硬件资源进行调度和管理、为应用软件提供运行支撑的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各类固件等	
			6512	支撑软件开发	指软件开发过程中使用到的支撑软件开发的工具和集成环境、测试工具软件等	
			6513	应用软件开发	指独立销售的面向应用需求的软件和解决方案软件等,包括通用软件、工业软件、行业软件、嵌入式应用软件等	
			6519	其他软件开发	指未列明的软件开发,如平台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	
			652	6520	集成电路设计	指 IC 设计服务,即企业开展的集成电路功能研发、设计等服务
			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K	70		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指基于需方业务需求进行的信息系统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并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技术和软件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以及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支持的服务;包括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等服务	
			654	6532	物联网技术服务	指提供各种物联网技术支持服务
			654	6540	运行维护服务	指基础环境运行维护、网络运行维护、软件运行维护、硬件运行维护、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655	6550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指供方向需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的分析、整理、计算、编辑、存储等加工处理服务,以及应用软件、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等租用服务;包括在线企业资源规划(ERP)、在线杀毒、服务器托管、虚拟主机等
			656	656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指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人员培训、管理体系建设、技术支撑等方面向需方提供的管理或技术咨询评估服务;包括信息化规划、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测试评估、信息技术培训等
			657		数字内容服务	指数字内容的加工处理,即将图片、文字、视频、音频等信息内容运用数字化技术进行加工处理并整合应用的服务
				6571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指互联网地图服务软件、地理信息系统软件、测绘软件、遥感软件、导航与位置服务软件、地图制图软件等,以及地理信息加工处理(包括导航电子地图制作、遥感影像处理等)、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服务、导航及位置服务等
				6572	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	含数字文化和数字体育内容服务
				6579	其他数字内容服务	
			659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6591	呼叫中心	指受企事业单位委托,利用与公用电话网或因特网连接的呼叫中心系统和数据库技术,经过信息采集、加工、存储等建立信息库,通过固定网、移动网或因特网等公众通信网络向用户提供有关该企事业单位的业务咨询、信息咨询和数据查询等服务
				6599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门类包括 70 大类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702	7020	物业管理	指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L	71	703	7030	房地产中介服务	理, 维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指房地产咨询、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经纪等活动
		704	7040	房地产租赁经营	指各类单位和居民住户的营利性房地产租赁活动, 以及房地产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机关提供的非营利性租赁服务, 包括体育场地租赁服务
		709	7090	其他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门类包括 71 和 72 大类
				租赁业	
		711		机械设备经营租赁	指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
			7111	汽车租赁	
			7112	农业机械经营租赁	
			7113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7114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	
			7115	医疗设备经营租赁	
		7119	其他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712	文体设备和用品出租		
		7121	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		
		7122	体育用品设备出租		
		7123	文化用品设备出租	不包括图书、音响制品出租	
		7124	图书出租		
		7125	音像制品出租		
		7129	其他文体设备和用品出租		
		713	7130	日用品出租	
			商务服务业		
		721		组织管理服务	指市场化组织管理和经营性组织管理
			7211	企业总部管理	指不具体从事对外经营业务, 只负责企业的重大决策、资产管理, 协调管理下属各机构和内部日常工作的企业总部的活动, 其对外经营业务由下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或单独核算单位承担, 还包括派出机构的活动(如办事处等)
		7212	投资与资产管理	指政府主管部门转变职能后, 成立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和行业管理机构的活动; 其他投资管理活动; 不包括资本投资服务	
		7213	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	指除货物、资本市场、黄金、外汇、房地产、土地、知识产权交易以外的所有资源与产权交易活动	
		7214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指为企事业、机关提供综合后勤服务的活动	
		721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	指以土地等生产资料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为基础, 承担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的基层经济组织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7219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指其他各类企业、行业管理机构和未列明的综合跨界管理的活动
		722		综合管理服务	
			7221	园区管理服务	指非政府部门的各类园区管理服务
			7222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指以购物中心为主导,融合了商业零售、餐饮、休闲健身、娱乐、文化等多项活动的大型建筑综合体
			7223	市场管理服务	指各种交易市场的管理活动
			7224	供应链管理服务	指基于现代信息技术对供应链中的物流、商流、信息流和资金流进行设计、规划、控制和优化,将单一、分散的订单管理、采购执行、报关退税、物流管理、资金融通、数据管理、贸易商务、结算等进行一体化整合的服务
			7229	其他综合管理服务	指其他未列明的综合跨界管理的活动
		723		法律服务	指律师、公证、仲裁、调解等活动
			7231	律师及相关法律服务	指在民事案件、刑事案件和其他案件中,为原被告双方提供法律代理服务,以及为一般民事行为提供的法律咨询服务
			7232	公证服务	
			7239	其他法律服务	
		724		咨询与调查	
			7241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7242	市场调查	包含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
			7243	社会经济咨询	
			7244	健康咨询	
			7245	环保咨询	
			7246	体育咨询	含体育策划
			7249	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	指上述咨询以外的其他专业咨询和其他调查活动
		725		广告业	指在报纸、期刊、路牌、灯箱、橱窗、互联网、通讯设备及广播电影电视等媒介上为客户策划、制作的有偿宣传活动
			7251	互联网广告服务	指提供互联网推送及其他互联网广告服务
			7259	其他广告服务	指除互联网广告以外的广告服务
		726		人力资源服务	指为劳动者就业和职业发展,为用人单位管理和开发人力资源提供的相关服务,主要包括人力资源招聘、职业指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等
			7261	公共就业服务	指向劳动者提供公益性的就业服务
			7262	职业中介服务	指为求职者寻找、选择、介绍工作,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力的服务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M	73	727	7263	劳务派遣服务	指劳务派遣单位招用劳动力后，将其派到用工单位从事劳动的行为	
			7264	创业指导服务	指除众创空间、孵化器创业服务载体外的其他机构为初创企业或创业者提供的创业辅导、创业培训、技术转移、人才引进、金融投资、市场开拓、国际合作等一系列服务	
			7269	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指其他未列明的人力资源服务	
			7271	安全保护服务	指为社会提供的专业化、有偿安全防范服务	
				安全服务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其他安全保护服务		
			728	7279	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指以会议、展览为主，也可附带其他相关的活动形式，包括项目策划组织、场馆租赁、保障服务等
					科技会展服务	
					旅游会展服务	
		体育会展服务				
		729	7284	文化会展服务		
				其他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其他商务服务业		
				7291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指为社会各界提供商务、组团和散客旅游的服务，包括向顾客提供咨询、旅游计划和建议、日程安排、导游、食宿和交通等服务
					包装服务	指有偿或按协议为客户提供包装服务
				7292	办公服务	指为商务、公务及个人提供的各种办公服务
				7293	翻译服务	指专业提供口译和笔译的服务
				7294	信用服务	指专门从事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和加工，并提供相关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的活动，包括信用评级、商账管理等活动
					非融资担保服务	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专业担保机构的活动；不包括贷款担保服务和信誉担保服务，相关内容列入相应的金融行业中
		7295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指为机构单位提供的各种代理、代办服务		
		7296	票务代理服务	指除旅客交通票务代理外的各种票务代理服务		
		7297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指上述未列明的商务、代理等活动，包括商业保理活动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本门类包括 73~75 大类		
			研究和试验发展	指为了增加知识（包括有关自然、工程、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创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造新的应用,所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该活动仅限于对新发现、新理论的研究,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制研究与试验发展,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
		731	7310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732	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733	7330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734	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735	7350	社会人文科学研究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741	7410	气象服务	指从事气象探测、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利用等活动
		742	7420	地震服务	指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和紧急救援等防震减灾活动
		743		海洋服务	
			7431	海洋气象服务	
			7432	海洋环境服务	
			7439	其他海洋服务	
		744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7441	遥感测绘服务	
			7449	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745		质检技术服务	指通过专业技术手段对动植物、工业产品、商品、专项技术、成果及其他需要鉴定的物品、服务、管理体系、人员能力等所进行的检测、检验、检疫、测试、鉴定等活动,还包括产品质量、标准、计量、认证认可等活动
			7451	检验检疫服务	指审查产品设计、产品、过程或安装并确定其与特定要求的符合性,或根据专业判断确定其与通用要求的符合性的活动;对出入境的货物、人员、交通工具、集装箱、行李邮包携带物等进行检验检疫,以保障人员、动植物安全卫生和商品质量的活动
			7452	检测服务	指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对产品或者特定对象进行的技术判断
			7453	计量服务	指为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维护国家、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利益,计量技术机构或相关单位开展的检定、校准、检验、检测、测试、鉴定、仲裁、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等计量活动
			7454	标准化服务	指利用标准化的理念、原理和方法,为各类主体提供标准化解决方案的产业,包括标准技术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7455	认证认可服务	指标实验验证、标准信息服务、标准研制过程指导、标准实施宣贯等服务，基于标准化的组织战略咨询、管理流程再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服务，标准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而衍生的各类“标准化+”服务 指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由认可机构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以及从事评审、审核等认证活动人员的能力和执业资格，予以承认的合格评定活动
			7459	其他质检技术服务	指质量相关的代理、咨询、评价、保险等活动，还包括质量品牌保护等活动
		746		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	
			7461	环境保护监测	指对环境各要素，对生产与生活等各类污染源排放的液体、气体、固体、辐射等污染物或污染因子指标进行的测试、监测和评估活动
			7462	生态资源监测	指对海洋资源、森林资源、湿地资源、荒漠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外来物种的调查与监测活动，以及对生态工程的监测活动
			7463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监测	
		747		地质勘查	指对矿产资源、工程地质、科学研究进行的地质勘查、测试、监测、评估等活动
			7471	能源矿产地质勘查	
			7472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	
			7473	水、二氧化碳等矿产地质勘查	
			7474	基础地质勘查	指区域、海洋、环境和水文地质勘查活动
			7475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指除矿产地质勘查、基础地质勘查以外的其他勘查和相关的技术服务
		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7481	工程管理服务	指工程项目建设中的项目策划、投资与造价咨询、招标代理、项目管理等服务
			7482	工程监理服务	
			7483	工程勘察活动	指建筑工程施工前的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和咨询等活动
			7484	工程设计活动	
			7485	规划设计管理	指对区域和城镇、乡村的规划，以及其他规划
			7486	土地规划服务	指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调查评价、编制设计、论证评估、修改、咨询活动
		749		工业与专业设计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N	75	751	7491	工业设计服务	指除工程设计、软件设计、集成电路设计、工业设计以外的各种专业设计服务					
			7492	专业设计服务						
			7493	兽医服务		指除宠物医院以外的各类兽医服务				
			7499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752	751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指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直接推向市场而进行的相关技术活动，以及技术推广和转让活动			
					技术推广服务					
					7511	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				
					7512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7513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指仅包括节能技术和产品的开发、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以及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节能技术咨询、节能评估、能源审计、节能量审核服务		
					7515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7516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7517	三维（3D）打印技术推广服务				
					7519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753	7520		知识产权服务		指专利、商标、版权、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地理标志等各类知识产权的代理、转让、登记、鉴定、检索、分析、咨询、评估、运营、认证等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		指为科技活动提供社会化服务与管理，在政府、各类科技活动主体与市场之间提供居间服务的组织，主要开展信息交流、技术咨询、科技评估和科技鉴证等活动
								创业空间服务		指顺应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趋势、有效满足网络时代大众创业创新需求的新型创业服务平台，它是针对早期创业的重要服务载体，主要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包括众创空间、孵化器、创业基地等
					759	7540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指除技术推广、科技中介以外的其他科技服务，但不包括短期的日常业务活动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本门类包括 76~79 大类			
			水利管理业							
761	7610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指对江河湖泊开展的河道、堤防、岸线整治等活动及对河流、湖泊、行蓄洪区和沿海的防洪设施的管理活动，包括防洪工程设施的管理及运行维护等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762	7620	水资源管理	指对水资源的开发、利用、配置、节约、保护、监测、管理等活动
		763	7630	天然水收集与分配	指通过各种方式收集、分配天然水资源的活 动,包括通过蓄水(水库、塘堰等)、提水、引 水和井等水源工程,收集和分配各类地表和地 下淡水资源的活 动
		764	7640	水文服务	指通过布设水文站网对水的时空分布规律、 泥沙、水质进行监测、收集和分析处理的活 动
		769	7690	其他水利管理业	
	77	771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生态保护	
			7711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指对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和管理活动,包括 森林、草原和草甸、荒漠、湿地、内陆水域以 及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和管理
			7712	自然遗迹保护管理	包括地质遗迹保护管理、古生物遗迹保护管 理等
			7713	野生动物保护	指对野生及濒危动物的饲养、繁殖等保护活 动,以及对栖息地的管理活动,包括野生动物 保护区管理
			7714	野生植物保护	指对野生及濒危植物的收集、保存、培育及 其生存环境的维持等保护活动,包括野生植物 保护区管理
			7715	动物园、水族馆管理服务	
			7716	植物园管理服务	
			7719	其他自然保护	指除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自然遗迹保护 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以外的其他自然保护活 动
		772		环境治理业	
			7721	水污染治理	指对江、河、湖泊、水库及地下水、地表水 的污染综合治理活动,不包括排放污水的搜集 和治理活 动
			7722	大气污染治理	指对大气污染的综合治理以及对工业废气的 治理活 动
			7723	固体废物治理	指除城乡居民生活垃圾以外的固体废物治理 及其他非危险废物的治理
			7724	危险废物治理	指对制造、维修、医疗等活动产生的危险废 物进行收集、贮存、利用、处理和处置等活 动
			7725	放射性废物治理	指对生产及其他活动过程产生的放射性废物 进行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理和处置等 活 动
			7726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7727	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0	78		7729	其他污染治理	指除上述治理以外的其他环境治理活动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1	7810	市政设施管理	指污水排放、雨水排放、路灯、道路、桥梁、隧道、广场、涵洞、防空等城乡公共设施的抢险、紧急处理、管理等活动
			782	7820	环境卫生管理	指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等活动，以及对公共厕所、化粪池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等活动
			783	7830	城乡市容管理	指城市户外广告和景观灯光的规划、设置、设计、运行、维护、安全监督等管理活动；城市路街整治的管理和监察活动；乡、村户外标志、村容镇貌、柴草堆放、树木花草养护等管理活动
			784	7840	绿化管理	指城市绿地和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管理活动
			785	7850	城市公园管理	指主要为人们提供休闲、观赏、运动、游览以及开展科普活动的城市各类公园管理活动
			786		游览景区管理	指对具有一定规模的自然景观、人文景物的管理和保护活动，以及对环境优美，具有观赏、文化或科学价值的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和管理活动；包括风景名胜和其他类似的自然景区管理
				7861	名胜风景区管理	不含自然保护区管理
				7862	森林公园管理	
			7869	其他游览景区管理		
		79			土地管理业	
			791	7910	土地整治服务	对土地进行整理、复垦、开发以及相关设计、监测、评估等活动
			792	7920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指对土地利用现状、城乡地籍、土地变更等进行调查和进行城镇基准地价评估、宗地价格评估、地价监测、土地等级评定、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咨询活动
			793	7930	土地登记服务	指在土地登记过程中进行受理申请、登记事项审核、登记簿册填写和权属证书发放、土地产权产籍档案管理和应用等活动
			794	7940	土地登记代理服务	指接受申请人委托，通过实地调查、资料收集、权属判别等工作，代为办理土地、林木等不动产登记的申请和领证等事项，提供社会服务等活动
			799	7990	其他土地管理服务	指土地交易服务、土地储备管理及其他未列明的土地管理服务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本门类包括 80~82 大类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80			居民服务业			
			801	8010	家庭服务	指雇佣家庭雇工的家庭住户和家庭户的自营活动，以及在雇主家庭从事有报酬的家庭雇工的活动，包括钟点工和居住在雇主家里的家政劳动者的活动	
				802	8020	托儿所服务	指社会、街道、个人办的面向不足三岁幼儿的看护活动，可分为全托、日托、半托，或计时的服务
				803	8030	洗染服务	指专营的洗染店的服务，含各种干洗、湿洗等服务
				804	8040	理发及美容服务	指专业理发、美发、美容、美甲等保健服务
				805		洗浴和保健养生服务	
				8051		洗浴服务	指专业洗浴以及温泉、水疗等服务
				8052		足浴服务	
				8053		养生保健服务	指中医养生保健（非医疗）和其他专业养生保健等服务
				806	8060	摄影扩印服务	
				807	8070	婚姻服务	指婚姻介绍、婚庆典礼等服务
				808	8080	殡葬服务	指与殡葬有关的各类服务
				809	8090	其他居民服务业	指上述未包括的居民服务
		8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811		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指汽车修理厂及路边门店的专业修理服务，包括为汽车提供上油、充气、打蜡、抛光、喷漆、清洗、换零配件、出售零部件等服务，不包括汽车回厂拆卸、改装、大修的活动
				8112		大型车辆装备修理与维护	
				8113		摩托车修理与维护	
				8114		助动车等修理与维护	
				812		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	指对计算机硬件及系统环境的维护和修理活动
				8121		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	
				8122		通讯设备修理	
				8129		其他办公设备维修	指其他未列明的各种办公设备的修理公司（中心）、修理门市部和修理网点的修理活动
			813		家用电器修理		
			8131		家用电子产品修理	指电视、音响等家用视频、音频产品的修理活动	
			8132		日用电器修理	指洗衣机、电冰箱、空调等日用电器维修门市部，以及生产企业驻各地的维修网点和维修公司（中心）的修理活动	
			819		其他日用产品修理业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P	82		8191	自行车修理	指其他日用产品维修门市部、修理摊点的活动，以及生产企业驻各地的维修网点和维修中心的修理活动			
			8192	鞋和皮革修理				
			8193	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				
			8199	其他未列明日用产品修理业				
		821	其他服务业			指对建筑物、办公用品、家庭用品的清洗和消毒服务；包括专业公司和个人提供的清洗服务		
			清洁服务					
			8211	建筑物清洁服务	指对建筑物内外墙、玻璃幕墙、地面、天花板及烟囪的清洗活动			
			8219	其他清洁服务	指专业清洗人员为企业的机器、办公设备的清洗活动，以及为居民的日用品、器具及设备的清洗活动，包括清扫、消毒等服务			
			822	宠物服务			指专门以观赏、领养（出售）为目的的宠物饲养活动	
				8221	宠物饲养			
				8222	宠物医院服务			
				8223	宠物美容服务			
	8224	宠物寄托收养服务						
	8229	其他宠物服务	指宠物运输、宠物培训及其他未列明的宠物活动					
	829	8290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本门类包括 83 大类				
	83	教育			指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举办的对学龄前幼儿进行保育和教育的活动 指《义务教育法》规定的小学教育以及成人小学教育（含扫盲）的活动 指《义务教育法》规定的对小学毕业生进行初级中等教育的活动 指非义务教育阶段，通过考试招收初中毕业生进行普通高中教育的活动			
		教育						
		831	8310	学前教育				
		832	初等教育					
			8321	普通小学教育				
		8322	成人小学教育					
		833	中等教育					
			8331	普通初中教育				
			8332	职业初中教育				
8333			成人初中教育					
8334		普通高中教育						
8335		成人高中教育						
8336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Q	84	834	8341	高等教育 普通高等教育	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技工学校等教育活动 指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由国家、地方、社会办的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获取学历的高等教育活动	
			8342	成人高等教育	指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办的成人高等教育活动	
			835	8350	特殊教育	指为残障儿童提供的特殊教育活动
				839	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	指我国学校教育制度以外,经教育主管部门、劳动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由政府部门、企业、社会办的职业培训、就业培训和各种知识、技能的培训活动,以及教育辅助和其他教育活动
			8391	职业技能培训	指由教育部门、劳动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批准举办,或由社会机构举办的为提高就业人员就业技能的就业前的培训和其他技能培训活动,不包括社会上办的各类培训班、速成班、讲座等	
			8392	体校及体育培训	指各类、各级体校培训,以及其他各类体育运动培训活动,不包括学校教育制度范围内的体育大学、学院、学校的体育专业教育	
			8393	文化艺术培训	指国家学校教育制度以外,由正规学校或社会各界办的文化艺术培训活动,不包括少年儿童的课外艺术辅导班	
			8394	教育辅助服务	指专门从事教育检测、评价、考试、招生等辅助活动	
			8399	其他未列明教育	指经批准的宗教院校教育及上述未列明的教育活动	
			841	卫生和社会工作		
		卫生				
		8411		医院		
		8412		综合医院		
		8413		中医医院		
		8414		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5		民族医院		
		8416		专科医院		
		8416		疗养院		
		842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8422	街道卫生院			
8422	指以疗养、康复为主,治疗为辅的医疗服务活动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8423	乡镇卫生院	指门诊部、诊所、医务室、卫生站、护理院等卫生机构的活动	
			8424	村卫生室		
			8425	门诊部（所）		
		843		专业公共卫生服务		
			843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指卫生防疫站、卫生防病中心、预防保健中心等活动
			8432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指对各种专科疾病进行预防及群众预防的活动
			8433	妇幼保健院（所、站）		指非医院的妇女及婴幼儿保健活动
			8434	急救中心（站）服务		
			8435	采供血机构服务		
			8436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		指各地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活动
		849		其他卫生活动		指健康体检服务及其他未列明的卫生机构的活动
			8491	健康体检服务		
			8492	临床检验服务		
			8499	其他未列明卫生服务		
	85			社会工作		指提供慈善、救助、福利、护理、帮助等社会工作的活动
		851		提供住宿社会工作		指提供临时、长期住宿的福利和救济活动
			8511	干部休养所		
			8512	护理机构服务	指各级政府、企业和社会力量兴办的主要面向老年人、残疾人提供的专业化护理的服务机构的活动	
			8513	精神康复服务	指智障、精神疾病、吸毒、酗酒等人员的住宿康复治疗活动	
			8514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	指各级政府、企业和社会力量兴办的主要面向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的长期照料、养护、关爱等服务机构的活动	
			8515	临终关怀服务		
			8516	孤残儿童收养和庇护服务	指对孤残儿童、生活无着流浪儿童等人员的收养救助活动	
			8519	其他提供住宿社会救助	指对生活无着流浪等其他人员的收养救助等活动	
		852		不提供住宿社会工作	指为孤儿、老人、残疾人、智障、军烈属、五保户、低保户、受灾群众及其他弱势群体提供不住宿的看护、帮助活动，以及慈善、募捐等其他社会工作的活动	
			8521	社会看护与帮助服务	指为老人、残疾人、五保户及其他弱势群体提供不住宿的看护、帮助活动	
			8522	康复辅具适配服务	指为老年人、残疾人、运动伤残人员、孤残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R	86		8529	其他不提供住宿社会工作	<p>儿童及其他弱势群体提供的假肢、矫形器、轮椅车、助行器、助听器等康复辅具适配服务的活动</p> <p>指慈善、募捐等其他社会工作的活动</p> <p>本门类包括 86~90 大类</p>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新闻和出版业					
			861	8610		新闻业	
			862			出版业	
				8621		图书出版	
				8622		报纸出版	
				8623		期刊出版	
				8624		音像制品出版	
				8625		电子出版物出版	
			8626	数字出版	指利用数字技术进行内容编辑加工，并通过网络传播数字内容产品的出版服务		
		87		8629	其他出版业	<p>指对广播、电视、电影、影视录音内容的制作、编导、主持、播出、放映等活动；不包括广播电视信号的传输和接收活动</p> <p>指广播节目的现场制作、播放及其他相关活动，还包括互联网广播</p> <p>指有线和无线电视节目的现场制作、播放及其他相关活动，还包括互联网电视</p> <p>指电影、电视、录像（含以磁带、光盘为载体）和网络节目的制作活动，该节目可以作为电视、电影播出、放映，也可以作为出版、销售的原版录像带（或光盘），还可以在其他场合宣传播放，还包括影视节目的后期制作，但不包括电视台制作节目的活动</p> <p>指 IP 电视、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集成播控</p> <p>不含录像制品（以磁带、光盘为载体）的发行</p> <p>指专业电影院以及设在娱乐场所独立（或相对独立）的电影放映等活动</p> <p>指从事录音节目、音乐作品的制作活动，其节目或作品可以在广播电台播放，也可以制作成出版、销售的原版录音带（磁带或光盘），还可以在其他宣传场合播放，但不包括广播电台制作节目的活动</p>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871	8710		广播
				872	8720		电视
				873	8730		影视节目制作
				874	8740		广播电视集成播控
				875	8750		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
				876	8760		电影放映
				877	8770		录音制作
	88		文化艺术业				
		881	8810	文艺创作与表演	指文学、美术创造和表演艺术（如戏曲、歌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882	8820	艺术表演场馆	舞、话剧、音乐、杂技、马戏、木偶等表演艺术)等活动 指有观众席、舞台、灯光设备,专供文艺团体演出的场所管理活动
		883		图书馆与档案馆	
			8831	图书馆	
			8832	档案馆	
		884	8840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指对具有历史、文化、艺术、体育、科学价值,并经有关部门鉴定,列入文物保护范围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和管理活动;对我国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传统表演艺术,社会实践、意识、节庆活动,有关的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活动
		885	8850	博物馆	指收藏、研究、展示文物和标本的博物馆的活动,以及展示人类文化、艺术、体育、科技、文明的美术馆、艺术馆、展览馆、科技馆、天文馆等管理活动
		886	8860	烈士陵园、纪念馆	
		887	8870	群众文体活动	指对各种主要由城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展览、文艺知识鉴赏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管理活动,以及群众参与的各级各类体育竞赛和活动
		889	8890	其他文化艺术业	
	89			体育	
		891		体育组织	指专业从事体育比赛、训练、辅导和管理的组织的活动
			8911	体育竞赛组织	指专业从事各类体育比赛、表演、训练、辅导、管理的体育组织
			8912	体育保障组织	指体育战略规划、竞技体育、全民健身、体育产业、反兴奋剂、体育器材装备及其他未列明的保障性体育管理和服
			8919	其他体育组织	指其他由体育专业协会、体育类社会服务机构、基层体育组织、全民健身活动站点、互联网体育组织等提供的服务
		892		体育场地设施管理	指可供观赏比赛的场馆和专供运动员训练用的场地设施管理活动
			8921	体育场馆管理	指对可用于体育竞赛、训练、表演、教学及全民健身活动的体育建筑和室内外体育场地及相关设施等管理活动,如体育场、田径场、体育馆、游泳馆、足球场、篮球场、乒乓球馆等
			8929	其他体育场地设施管理	指设在社区、村庄、公园、广场等对可提供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S	90	893	8930	健身休闲活动	<p>体育服务的固定安装的体育器材、临时性体育场地设施和其他室外体育场地设施等管理活动，如全民健身路径、健身步道、拼装式游泳池等</p> <p>指主要面向社会开放的休闲健身场所和其他体育娱乐场所的管理活动</p>			
			899	其他体育	指上述未包括的体育活动			
				8991	体育中介代理服务	指各类体育赞助活动、体育招商活动、体育文化活动推广，以及其他体育音像、动漫、影视代理等服务		
			8992	体育健康服务	指国民体质监测与康体服务，以及科学健身调理、社会体育指导员、运动康复按摩、体育健康指导等服务			
			8999	其他未列明体育	指其他未包括的体育活动			
			901	娱乐业				
				室内娱乐活动			指室内各种娱乐活动和以娱乐为主的活动	
				9011	歌舞厅娱乐活动			
				9012	电子游艺厅娱乐活动			
				9013	网吧活动		指通过计算机等装置向公众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网吧、电脑休闲室等营业性场所的服务	
				9019	其他室内娱乐活动			
				902	9020	游乐园		指配有大型娱乐设施的室外娱乐活动及以娱乐为主的活动
					9030	休闲观光活动		指以农林牧渔业、制造业等生产和服务领域为对象的休闲观光旅游活动
				904	彩票活动			指各种形式的彩票活动
					9041	体育彩票服务		
					9042	福利彩票服务		
					9049	其他彩票服务		
				905	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与经纪代理服务			
			9051		文化活动服务		指策划、组织、实施各类文化、晚会、娱乐、演出、庆典、节日等的服务	
			9052		体育表演服务		指策划、组织、实施各类职业化、商业化、群众性体育赛事等体育活动的服务	
			9053		文化娱乐经纪人			
			9054	体育经纪人				
			9059	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		指除文化娱乐经纪人、体育经纪人、艺术品、收藏品经纪代理以外的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		
			909	9090	其他娱乐业		指公园、海滩和旅游景点内小型设施的娱乐活动及其他娱乐活动	
				9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本类包括 91~96 大类
					中国共产党机关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92	910	9100	中国共产党机关			
				国家机构			
			921	9210	国家权力机构	指宪法规定的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委会机关的活动	
			922		国家行政机构	指国务院及所属行政主管部门的活动；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各工作部门的活动；乡（镇）级地方人民政府的活动；行政管理部門下属的监督、检查机构的活动	
				9221	综合事务管理机构	指中央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活动，以及依法管理全国或地方综合事务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活动，还包括政府事务管理	
				9222	对外事务管理机构		
				9223	公共安全管理机构	指除消防服务以外的公共安全管理机构	
				9224	社会事务管理机构		
				9225	经济事务管理机构		
				9226	行政监督检查机构	指依法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稽查、检查、查处等活动，包括独立（或相对独立）于各级行政管理机构的执法检查大队的活动	
			923		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指宪法规定的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所进行的活动	
				9231		指各级监察委员会的活动	
				9232	人民法院	指各级人民法院的活动	
				9233	人民检察院	指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活动	
			929		其他国家机构	指其他未另列明的国家机构的活动	
				9291	消防管理机构		
				9299	其他未列明国家机构		
		93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931	9310	人民政协	指全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及各级人民政协的活动
				932	9320	民主党派	
		94			社会保障		
			941		基本保险	指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的各种社会保障活动	
				9411	基本养老保险	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基金、经办、投资、管理等有关活动	
				9412	基本医疗保险	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基金、经办、投资、管理等有关活动	
				9413	失业保险	指失业保险的基金、经办、投资、管理等有关活动	
			9414	工伤保险	指工伤医疗保险的基金、经办、投资、管理等有关活动		
			9415	生育保险	指生育保险的基金、经办、投资、管理等有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T	95		9419	其他基本保险	关活动 指其他基本保险活动	
			942	9420	补充保险	指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补充医疗和其他补充保险
			949	9490	其他社会保障	
			951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群众团体	指不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群众团体的活动
					9511 工会	
					9512 妇联	
					9513 共青团	
					9519 其他群众团体	
			952		社会团体	指依法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单位的活动
					9521 专业性团体	指由同一领域的成员、专家组成的社会团体（如学科、学术、文化、艺术、体育、教育、卫生等）的活动
					9522 行业性团体	指由一个行业，或某一类企业，或不同企业的雇主（经理、厂长）组成的社会团体的活动
					9529 其他社会团体	指未列明的其他社会团体的活动
			953		9530 基金会	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的活动
	954		宗教组织	指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宗教团体的活动和在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的活动		
			9541 宗教团体服务			
			9542 宗教活动场所服务			
	96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指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	
			961	9610 社区居民自治组织	指城市、镇的居民通过选举产生的群众性自治组织的管理活动	
			962	9620 村民自治组织	指农村村民通过选举产生的群众性自治组织的管理活动	
		97		国际组织	本门类包括 97 大类	
			国际组织			
		970	9700 国际组织	指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驻我国境内机构等活动		